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下同)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80 万元至 370 万元	亏损：38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032 元/股至 0.0042 元/股	亏损：0.0043 元/股

#### (三)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200 万元至-18,800 万元	-6,022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减少。

(二)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三) 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因本报告期期内亏损，故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 四、风险提示

(一) 以上业绩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的资料初步测算而得，董事会确认：准确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叠加处理后，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股票代码仍为“00058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情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